



温州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函授（业余）学历教育
学员手册

2022年3月

温州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学院中路276号行政楼303室/304室/305室/306室

电话：88368171 88368172 88373040 88370157 88368162 88368163

网址：<http://wdcj.wzu.edu.cn/>

求學問是
敢為人先

王蒙題



目 录

温州大学简介.....	1
温州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简介.....	4
温州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籍管理规定.....	5
第一章 总则.....	5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5
第三章 入学与注册.....	5
第四章 纪律与考勤.....	6
第五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7
第六章 免修、重修与改修.....	8
第七章 休学、复学与退学.....	8
第八章 转学、转专业及转学习形式.....	9
第九章 毕业与结业.....	9
第十章 奖惩.....	10
第十一章 附则.....	10
温州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11
第一章 总则.....	11
第二章 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11
第三章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13
第四章附则.....	13
函授、业余学生纪律处分规定.....	14
第一章 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14
第二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15
第三章 处分权限和处分程序.....	19
第四章 附则.....	20
函授（业余）工作人员联系电话及工作内容.....	21

温州大学简介

温州大学是浙南闽北赣东地区唯一的综合性大学、“省市共建”浙江省重点高校，坐落于中国历史文化名城、素有“东南山水甲天下”之美誉的温州市。学校由温州师范学院和原温州大学于2004年合并组建而成，办学源头可追溯至1933年创建的温州师范学校，已有87年办学历史，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获得者谷超豪院士曾任校长。习近平总书记主政浙江期间，曾语重心长指出：“要高度重视教育和人才工作，特别要办好温州大学等高等院校”（摘自《干在实处 走在前列》，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温州大学现已形成本科教育、研究生教育、继续教育、留学生教育、国际合作教育等多层次、多形式并举的办学格局。学科涵盖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管理学、艺术学等十大学科门类，设有20个学院，举办瓯江学院（独立学院）。

学校现有茶山和学院路两个校区，占地1583.21亩，校舍面积78.14万平方米，教学科研设备总值7.94亿元，馆藏纸质图书231.57万册，电子图书184.48万册，中外文电子期刊和资料数据库107个。学校有专任教师1199人（博士708人，占59.05%；高级职称677人，占56.46%），建有国家引才引智示范基地，拥有全职院士、双聘院士、长江学者、国家杰青、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优青、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等国家级人才32人（其中全职25人），现有各类省级以上高层次入选人才139人（269人次）。

学校于2003年成为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现拥有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17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12个。2017年被列为浙江省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单位，同年获批浙江省博士后工作站，与国内外16所知名高校和科研机构联合培养博士、博士后。学校学科特色鲜明，形成了文、理基础学科优，工、经、管、法、商应用学科强的学科生态，是浙南闽北赣东最具综合实力的高校。生态学学科为浙江省重点建设的优势特色学科，化学、中国语言文学、电气工程、法学、马克思主义理论、应用经济学、机械工程、生态学、土木工程等9个学科为浙江省一流学科，化学、材料科学、工程学3个学科进入ESI全球前1%。

学校坚持“质量立校”，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力培养“重实践、强创新、能创业、善管理、敢担当”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学校2008年教育部本科教学工作水平评估“优秀”，2015年首批通过教育部本科教学审核评估。拥有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8个、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8门、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12个，通过教育部工程教育专业认证4个、师范专业认证3个，获批国家产教融合项目资助1亿元。获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1项、二等奖1项，省教学成果一等奖7项。学校被确立为国家级创业型人才培养温州模式创新实验区、全国首批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和浙江省教师教育基地。学生

近五年共获国际奖项 44 项、国家级奖项 925 项。2019 年，学校“挑战杯”竞赛成绩列全国第 16 位，获得“优胜杯”并蝉联发起单位；在最近一届全国“大艺展”中获一等奖 5 个，列全国第 8 位。2019 年，学校本科生就业率 98.11%，13 个专业就业率、11 个专业薪酬水平、7 个专业创业率居全省同专业第一。研究生教育竞争力居全国研究生培养高校前 33.5%，就业率 99.21%。

学校坚持“科研兴校”，深入实施“面向地方、面向一流”工程，坚持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协同发展，坚持人文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研究同步推进，被确立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高校。学校现有国家级科研平台 3 个、省部级科研平台 25 个，拥有 4 个浙江省重点创新团队、4 个浙江省高校高水平创新团队。主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等国家重大项目 9 项，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 2 项，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 2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 30 项，其他国家项目 667 项。发表高被引论文 52 篇，《中国社会科学》10 篇，出版各类著作 235 部。科研成果获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已公示）、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一等奖（已公示）、中国专利金奖等国家级、省部级奖项 142 项。

学校坚持“学城联动”，坚持“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深度开展社会服务。与地方政府共建 9 个产业研究院、3 个省级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专利转化数列国内高校 74 位。学校在生态保护、激光光电技术、低压电器等领域的研究已成为区域产业转型升级助推器，围绕智能装备、数字经济、新材料等战略新兴产业，积极培育创新优势。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成果“分散式污水处理技术”在文昌国家航天发射基地等 8 地建立国家示范工程；依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际重点专项研发了中国首台蓝藻水华物理喷射处理船，为攻克世界蓝藻水华治理难题做贡献；中国专利金奖成果“海岛特种电源供电系统”助推国家海岛、港口建设和船舶制造等高速发展；浙江省低压电器技术创新服务平台为千亿级电器产业集群提供人才和技术支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成果超快激光精密加工技术解决 C919 大飞机叶片气膜孔制造难题。加强咨政建言，在金融综合改革、社会治理、公共政策等区域特色研究方面卓有成效。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中国古代戏曲理论史通论》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与创新。学校充分发挥教师教育资源优势，成立基础教育发展中心，拓展附属学校建设，现有附属中小学、幼儿园共 10 所，服务地方基础教育发展。

学校坚持“内外联通”，不断提升开放办学水平。学校是浙江省唯一创办 3 所本科院校的高校：与美国肯恩大学合作举办温州肯恩大学；创办的 2 所独立学院中，温州大学城市学院已于 2016 年成功转设为温州商学院，温州大学瓯江学院正努力转设为温州理工学院。学校是首批“浙江省国际化特色高校建设工程”单位，迄今已与 27 个国家和地区的 117 所院校建立交流与合作关系，在泰国东方大学开设孔子学院，在意大利开设温州大学意大利分校。分别与日本东京大学、

京都大学联合成立“国际水生态环境研究中心”“国际水资源与水生态研究中心”，与俄罗斯联邦萨马拉国立研究大学、加拿大北哥伦比亚大学、韩国全南大学、群山大学联合招收博士生。学校是国务院侨办首批华文教育基地，侨教育特色显著，努力建设成为全世界温州人的精神家园。

学校坚持“党建引领”，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大力推进党的建设和文化传承工作。创新思政教育，高度重视思政课建设，互联网+思政“一化六制”综合改革入选教育部“高校思政课教学方法改革择优推广计划”，教师代表应邀参加习近平总书记主持的全国学校思政课教师座谈会。秉持“光大国族、造福人群”的温大精神，弘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设计者、校友曾联松的爱国精神，形成“国旗文化工程”等“三全育人”品牌。加强文化建设，弘扬数学家文化，建成温籍数学家长廊，深化温州学和南戏研究，为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作出积极贡献。学校党委连续3次被中共浙江省委授予“浙江省先进基层党组织”，2个教工支部获批“全国党建工作样板支部”培育创建单位。据最新统计，学校U.S. News世界大学排名、自然指数综合排名、ESI综合排名、《中国大学评价》教师学术水平排名、校友会2016-2019年中国大学专利奖排名等均列全国非博士点高校第1或第2位。

学校秉承“厚培德本、深睿智源”的办学传统，弘扬“求学问是、敢为人先”的校训精神，扎根温州、服务浙江、辐射全国、面向世界，努力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教学研究型大学。

温州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简介

继续教育学院位于温州大学学院路校区，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捷，设施完善。学院现有教职工 52 人。“规范、内涵、特色、品牌”的理念贯穿于学院发展各办学业务和全过程，质量建设成为学院主体业务的共同追求。

学院办学范围包括学历继续教育和非学历继续教育。学历继续教育主要包含全日制“技能+学历”教育、函授夜大、远程教育、非全日制研究生教育，学历层次涵盖专科、本科、研究生；非学历继续教育为各级各类培训、进修等办学业务，项目有教师继续教育培训、浙江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培训、教师资格证培训、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培训、军转干部培训、全国计算机等级考前培训、出国留学语言培训等。截止 2020 年 6 月，学院共有函授在册生 10119 人、全日制自考助学在校生 1304 人、远程教育在籍人数 838 人、非全日制研究生 939 人，年社会培训近 5000 人。

学院努力打造校园文化品牌，积极组织师生参加学校田径运动会、篮球赛、歌舞组合大赛、十佳歌手大赛、技能竞赛、育英讲坛、毕业生晚会、公寓文化节、新老生交流会等系列活动，在各项活动中均取得优秀的成绩。

学院继续教育树立现代教育观念，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在网络教学平台建设、网络课程资源建设、网络招生宣传、多媒体教学、计算机实验室教学、数字报告厅管理等方面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加快了继续教育信息化建设的进程。

学院始终坚持以服务社会为宗旨，强化开拓意识，增强开发能力，创新办学模式，不断总结继续教育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大力推广“送教入企”、“送教进警”、“专本衔接”、“留学菁英班”等办学模式，积极开展职业教育与自学考试衔接沟通试点工作，构建功能完善的继续教育平台，营造良好的成人继续教育环境，为全社会树立终身学习理念和构建学习型社会作出贡献。

温州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籍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成人学历教育学生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成人函授（业余）在校本、专科学生。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三条 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人才培养方案安排的各项活动，按学校规定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等教学资源；

（二）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客观公正评价；达到人才培养方案规定要求，成绩合格、修满规定的学分，可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符合学位条件的获得学位证书；

（三）对学校与成人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或处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五）对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等提出建议；

（六）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温州大学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

（二）遵守《温州大学章程》和学校其他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

（四）按照学校规定按时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

（六）法律、法规及《温州大学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入学与注册

第六条 新生必须持《录取通知书》、准考证、身份证等有关证件，按期到校办理入学报到、注册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应书面向学校请假，并附相关证明。请假一

般不得超过2周。无故逾期不到者或未请假者，视为放弃入学资格。若确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学习的，可先报到办理入学手续，随后再办理休学手续。

第七条 在报到时招生部门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按规定缴纳学费后，予以注册取得温州大学成人学历教育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八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按规定3个月内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核对新生入学信息，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专科起点升本科新生的专科学历材料；
- (五)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六)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相关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九条 已录取的新生因特殊原因暂不能入学者，由本人提出申请，单位证明，在开学后2周内，到继续教育学院办理休学手续，休学时间一般不能超过1年。

第十条 入伍高校新生在退役后2年内，可以在退役当年或者第2年高校新生入学期间，持《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和高校录取通知书，到录取高校办理入学手续。

第十一条 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学生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参加正常的学业活动。未办理暂缓注册手续或者不符合注册条件不予注册者私自参加的教学活动，学校不予承认。未办理暂缓注册手续逾期2周不报到注册者，按自动退学处理。

第四章 纪律与考勤

第十二条 学生因故请假，应事先办理书面请假手续（除急病或紧急事故外）不得事后补假。

第十三条 学生请假时间不超过该课程面授总课时的1/3，由班主任批准。凡未请假或请假未经批准而缺课者均属旷课。对于旷课学生，根据旷课时数及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第十四条 学生旷缺课时数超过该课程面授总课时的1/3者，取消其该门课程的考试资格，需经重修，方可参加相关课程考核。未经重修，擅自参加课程考核者，其成绩无效。

第五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五条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的考核。考核成绩载入成绩记分册，并归入本人档案。未办理注册手续的，不予考核。

第十六条 考核分为考试与考查两种。考试采用百分制记分；考查可采用等级制记分，一般采取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制，其中学时数在 32 学时以下的课程，其考查成绩可申请按两级制（合格、不合格）记分。

毕业设计（论文）、社会实践采用等级制评定成绩。

考核评价必须采用形成性与终结性相结合的评价模式，课程的最终成绩评分，以学期末考核成绩结合学生出勤、作业等。

平时成绩综合评定，其中平时成绩所占比例不少于 30%，鼓励多种形式的课程考核方式。

第十七条 学生每学期考核不及格的课程，可以在下学期开学初申请补考 1 次。不申请补考或者补考后仍不及格者，可选择重修或参加毕业前补考。补考成绩合格按 60 分录入，补考成绩不合格按卷面成绩录入。重修成绩以实际成绩录入。重修不及格者可参加补考。重修补考仍不合格者按相关规定办理重修手续，继续重修。

第十八条 学生因故不能参加考试，必须事先到继续教育学院相关部门办理缓考手续，经批准后给予缓考，缓考按实际卷面成绩记分。缓考不及格者可选择重修或参加毕业前补考。

第十九条 考试作弊者或无故缺考者，该课程无效并以零分计，成绩单上注明“旷考”或“作弊”字样，并不予补考，应选择重修或参加毕业前补考。

第二十条 考勤合格，但因故缺考、缓考、补考后不及格、重修后不及格者，可参加毕业前补考，毕业前补考面向毕业班学生，一般在毕业前 2 个月进行，补考难度与正常考试相当。毕业前补考若仍不及格则需重修该门课程。

第二十一条 结业学生，其不及格课程必须参加课程重修，重修不及格课程可参加补考，重修补考仍不合格课程应当继续重修。

第二十二条 学生对成绩存在疑问，可向继续教育学院相关部门提出成绩勘误申请。成绩勘误申请须在成绩公布后 3 个月内提出，申请流程如下：

（一）学生提出成绩勘误申请，需填写《成绩勘误申请表》。

（二）相关管理人员须在 5 个工作日内，给出复核结果。

（三）复核结果与原成绩一致，将直接登记在《成绩勘误申请表》上，反馈学生。复核结果与原成绩不一致，将登记在《成绩勘误申请表》上由复核教师和相关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后生效。

（五）相关管理人员根据《成绩勘误申请表》修改该学生学籍成绩。

第六章 免修、重修与改修

第二十三条 免修申请可根据《温州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免修、重修及改修管理办法》有关条件、程序向继续教育学院相关部门提出办理。

第二十四条 申请免修课程的门数不得超过教学计划规定课程总数的 1/3。本科学位课程不得申请免修。

第二十五条 经批准的免修课程仍需参加该门课程考试，该课程成绩以“卷面成绩”记录。

第二十六条 重修、改修申请可根据《温州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免修、重修及改修管理办法》有关条件、程序向继续教育学院相关部门提出办理，并参加相应课程的修读与考核。

第二十七条 学分认定、记录和转换可根据《温州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终身教育学分银行实施办法（试行）》有关条件、程序向继续教育学院相关部门提出办理。

第七章 休学、复学与退学

第二十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不能坚持学业者，可以申请休学：

- (一) 因病不能坚持正常学习者；
- (二) 面授期间连续请假超过总学年面授时数的 1/3 者；
- (三) 因某种特殊原因，经本人申请，学院认为可以休学者。

第二十九条 休学一般以 1 年为限，学生休学期满，应提前 1 个月持休学证明回执单向学院提出书面复学申请，因病休学的学生，须附县级以上医院的康复证明，经学院审查批准后，编入原专业或同类专业下一级段相应班级学习；可连续休学或者多次休学，但总学习年限不能超过最长学习年限；休学期满不能复学或不能如期提出复学（休学）申请者，按退学处理。

第三十条 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 2 年。学生退役后，应在之后的两年内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继续教育学院相关部门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第三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予退学：

- (一) 累计有 2 次考试作弊者；
- (二) 考试作弊且态度恶劣者；
- (三) 休学期满不办理复学手续者；
- (四) 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学习，本人自愿退学者；
- (五) 无故不办理缴费及注册手续，时间超过 2 周者；
- (六) 在学校规定最长学习年限内（含休学）未完成学业者。

第三十二条 申请退学时本人必须上交书面报告，必要时要有相关证明。学生退学经学院批准后，退费标准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教育收费工作的通知》（浙教计〔2006〕

124 号)文件执行,按该学年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之和计算。

第三十三条 学生一经退学,不得复学,退学学生应交回学生证。退学程序参见《温州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学籍(业余函授)管理办事流程》。

第八章 转学、转专业及转学习形式

第三十四条 因工作调动或岗位变换等特殊情况,需转学者,由本人征得工作单位同意后,分别由转出和转入学校审核,并提出具体意见,由转出学校将签署双方意见的《浙江省成人高等教育学生转学备案表》和相关材料报省教育厅审批。外省院校学生申请转入我校,须经所在省(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并经浙江省教育厅批准办理。

第三十五条 学生可在入学后第一个学期递交同科类专业转专业、转学习形式申请。除特殊原因外,其他学期不受理转专业、转学习形式申请。转专业、转学习形式申请,经继续教育学院相关部门审批后有效。学生在校期间一般只可转专业、转学习形式 1 次。

第九章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六条 学校实行弹性学制,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最长学习年限为 5 年,其中标准学制 2.5 年,延长学制 2.5 年。

第三十七条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获得规定学分和总学分,德、智、体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颁发由国家教育部电子注册、国家承认学历的温州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毕业证书。毕业资格的审核以学生入学当年的招生信息和人才培养方案为依据。复学学生的毕业资格审核以编入年级的人才培养方案为依据。

第三十七条 在标准学制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学生毕业前经补考仍有不及格课程或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环节考核不合格者,作结业处理。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学生将所有教学计划课程补修完毕,满足最低毕业学分要求,方可至继续教育学院相关部门根据工作流程申请结业换毕业。经继续教育学院相关部门审核批准,换发毕业证书。

第三十八条 学校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信息报省教育厅注册,并由省教育厅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九条 凡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根据《温州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温大行政〔2015〕40 号)之规定,授予相应学位。

第四十条 学生未学完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中途退学者,经本人书面申请,可由继续教育学院相关部门开具所学课程成绩证明单。

第四十一条 毕业证书遗失者,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的证明。证明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二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学籍者,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

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十章 奖惩

第四十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表现优秀，可参评校级优秀毕业生。具体执行办法见《温州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函授、业余优秀毕业生评选奖励办法》。

第四十四条 学生在校期间，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定，其处理办法见《温州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函授、业余学生纪律处分规定》。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规定自 2019 级学生开始执行，由温州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原《温州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温大行政〔2015〕99 号）同时废止。

温州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2020年6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温州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的通知》（学位〔2019〕20号）和《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办法》规定，结合我校成人学历教育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校按经济学、管理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哲学、理学、工学等九个学科门类授予学士学位。

第三条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是指经国家（或省）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国家承认学历的函授（业余）高中起点本科（以下简称“高起本”）、专科起点本科（以下简称“专升本”）毕业生以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通过的本科毕业生。

第二章 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第四条 成人高等教育学生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本科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经审核准予毕业，并符合下列条件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各门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达到本科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成绩合格。其中三门学位课程总评成绩在70分（含）以上，补考或重修合格的课程累计3门（含）以下。

（三）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在中（含）以上，并通过论文（设计）答辩。

（四）英语成绩要求如下：

1. 英语专业学生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425分（含）以上；

（2）取得全国公共英语三级考试合格证书；

（3）通过学校组织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位英语（英语专业）考试。

2. 非英语专业学生需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取得浙江省大学英语三级合格证书；

（2）取得全国高职高专英语应用能力A级考试合格证书；

（3）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425分（含）以上；

（4）取得全国公共英语三级考试合格证书；

（5）通过学校组织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位英语考试；

(6) 艺术和体育专业毕业生要求全国公共英语等级三级笔试与口试单科成绩均在 55 分(含)以上,或浙江省大学英语等级三级考试成绩在 55 分(含)以上。

第五条 毕业时未达到学士学位申请条件者,在毕业后一年内,具备以下条件,可提出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一) 英语等级不符合申请条件者,在毕业后一年内满足相应条件;

(二) 毕业论文成绩未达到学位要求者,凭就读期间及毕业后一年内在正式学术刊物发表的论文或重新撰写学位论文成绩合格,在此基础上,通过学校评审;

(三) 毕业论文答辩未通过者(除因论文抄袭原因未通过者外),可重新申请毕业论文答辩并通过;

(四) 学位课程总评成绩未达 70 分者,可获一次机会申请参加该门学位课程考试或申请该门课程重修,或持本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成绩申请替换相应同层次、同名称的学位课程考试成绩,使其学位课程总评成绩达到 70 分(含)以上。

第六条 在学士学位申请年限内,学位课程 70 分(含)以上、毕业论文(中)以上、论文答辩合格且具备如下条件之一者,可对外语(英语)考核不做要求,授予学士学位。

(一) 获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较有创意和实用价值、经校学位委员会认可的外观设计专利;

(二) 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中级及以上资格(水平)证书;非计算机类专业学生通过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三级及以上或浙江省计算机等级考试(三级)(数据库技术、单片机及应用技术、嵌入式系统及应用技术和物联网技术);

(三) 通过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招生考试,并被录取者;

(四) 通过考试并获得半额及以上出国留学奖学金者;

(五) 因优秀事迹在省内产生良好社会影响,为学校赢得声誉,获得市级(含)以上荣誉或现役军人、消防救援人员及公检法等人员荣获三等功及以上荣誉。

第七条 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授予学士学位:

(一) 有违反四项基本原则的言行、违反纪律受到学校或所在单位警告以上(含)处分者;

(二) 未获得毕业证书者;

(三) 超过申请学士学位规定年限者;

(四)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者;

(五) 其他情形经校学位委员会审查认为不得授予学士学位者。

第八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或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以及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学位证书的,经查实,学校

依法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学位证书，依法予以撤销。被撤销的学历、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三章 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第九条 根据《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温州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程序如下：

（一）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在毕业后一年内，在规定时间内向继续教育学院学历教育管理部门递交学士学位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

（二）继续教育学院学历教育管理部门对学位申请者申请材料与资质进行审核，并向校继续教育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分会提交审核通过者名单。

（三）校继续教育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分会对审核通过者名单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提交校学士学位主管部门。

（四）校学士学位主管部门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交分会评审结果，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形成通过者名单，授予学士学位，未通过者不再补授学士学位，并以通告的形式予以公布。

（五）被授予学士学位者，可获温州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本科学士学位证书。

（六）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闭会期间，授权校继续教育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分会履行有关学位审定职能，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秘书处备案。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对学校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决定不服的学位申请人，可于通告公布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过学院申请复核。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收到复核申请之日起的 60 个工作日内，做出复核决定，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复核申请人。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是否授予学士学位具有终审权。

第十一条 本细则对 2019 级及之后入学的学生有效，2018 级及往届学生按温大行政【2015】40 号文件执行，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继续教育学院解释。

函授、业余学生纪律处分规定

第一章 处分的种类和适用

第一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二条 学生有违反校纪校规的行为，但情节轻微，尚不足以给予处分的，应由相关职能部门进行批评教育，督促其改正错误。

第三条 经法定程序鉴定确认，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实施违纪行为的，不予处理，但是应当按照学籍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休学或退学手续。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从轻或减轻处分：

- (一) 向公安机关、学校保卫部门主动认错，检查认识深刻，有悔改表现者；
- (二) 主动提供情况，揭发他人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并经查证属实者；
- (三) 积极主动赔偿经济损失，退还相关财物者；
- (四) 积极协助组织查清违纪、违法事件者。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酌情从重处分：

- (一) 违纪后，认错态度差、隐瞒事实者；
- (二) 故意造成调查困难者；
- (三) 制造障碍，妨碍调查取证者；
- (四) 对检举揭发人、证人或工作人员威胁恐吓，打击报复者；
- (五) 在本校曾受过一次以上处分者；
- (六) 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或同时触犯本规定两条以上规定者；
- (七) 勾结校外人员作案，违反本规定者；
- (八) 群体性违纪行为的为首者；
- (九) 不退回赃款赃物，也不予以赔偿经济损失者。

第六条 除开除学籍外，学生处分的期限为警告、严重警告6个月、记过10个月、留校察看12个月。毕业班学生受处分，在校时间如不足处分期限的，处分期限至毕业离校之日止。学生受处分期间，没有再次违纪、违法行为的，可以按期解除处分；有突出悔改表现和显著进步者，可提前解除处分；经教育不改或受处分期间有新的违纪、违法行为者，按照违纪、违法事实酌情从重给予处分。

第七条 学生处分期满后或欲提前解除处分者，应向学历科提交解除处分的

申请书，经鉴定，报学院审核同意后，发文解除处分。

第八条 学生处分未解除前，不得评定奖学金及各种荣誉称号；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第二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

第九条 有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反动言论和行为的；参加邪教组织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的；组织、策划、实施煽动闹事及停课、罢课的；未经批准聚众集会游行，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安定团结的；书写张贴反动标语或各种大、小字报的，视情节予以纪律处分：

（一）情节轻微，经教育能改正者，给予记过处分；

（二）情节严重，尚未造成恶劣影响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或经教育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条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公安、司法部门处罚者，视情节予以纪律处分：

（一）被处以治安警告、治安罚款或行政拘留的，视情节轻重，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二）被逮捕而又依法不予起诉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三）被依法判处刑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并移交司法部门。

第十一条 在校园内传播宗教思想、组织参与宗教活动或在校外从事地下非法宗教活动者，视情节予以纪律处分：

（一）尚未造成恶劣影响但不听劝阻者，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二）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或经教育不改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二条 以各种手段非法占有（用）国家、集体财物或个人合法财物者，视情节予以纪律处分：

（一）挪用等非法占用国家、集体财物或个人合法财物，作案价值评估在立案标准（以当地公安部门核定的标准为准，下同）以下者，视其情节及造成的后果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作案价值在立案标准以上者，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偷窃公章、试卷、保密文件、档案等物种物品者，视其情节及造成的后果，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偷窃、诈骗、侵占、敲诈勒索、贪污等非法占有公私财物，作案价值评估在立案标准以下者，视其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作案价值在立案标准以上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抢劫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为作案者放风，提供信息、作案工具或进行掩盖、窝赃等行为者，比照作案者酌情处理。

第十三条 以各种手段损坏公私财物者，视情节予以纪律处分：

(一) 过失行为, 情节严重, 造成一定影响和危害的, 除赔偿损失外, 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二) 故意损坏行为, 除赔偿损失外, 视其情节及造成的危害程度, 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三) 故意损坏行为, 情节恶劣, 后果特别严重的, 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四条 参与打架的有关责任人, 除依法承担损害赔偿外, 视情节予以纪律处分:

(一) 打架者: (1) 虽未动手, 但挑起事端, 促成打架事态扩大者, 视其情节轻重, 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2) 动手打人者, 视其情节轻重, 给予严重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3) 持械伤人者, 视后果轻重, 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4) 致他人轻伤以上者, 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 策划者: 策划怂恿他人打架并造成一定后果者, 视后果轻重, 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三) 伪证者: (1) 目击者故意为他人作伪证, 给调查造成困难者, 视后果轻重, 给予严重警告至记过处分; (2) 伪证者本身参与打架或组织策划的, 从重处分。

(四) 为他人打架提供凶器者: (1) 未造成伤害的, 给予记过处分; (2) 造成伤害的, 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五) 以“劝架”为名, 偏袒一方促使打架事态扩大并造成后果者, 视其情节轻重, 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

(六) 纠集人员殴打他人: (1) 未造成危害的, 给予纠集者记过处分; (2) 造成一定危害的, 给予纠集者留校察看处分; (3) 纠集校外人员殴打他人的, 从重处分。

第十五条 损害国家、集体利益者, 侵犯、损害他人正当权益者, 视情节予以纪律处分:

(一) 盗用单位或他人名义谋利者, 除赔偿经济损失、返还冒领的财物外, 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二) 涂改、伪造、变卖各类证件、印章和证明文件、材料者, 伪造教师或他人签名者, 转借证章或冒用他人证章, 造成不良后果, 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三) 骚扰、恐吓、威胁他人者, 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四) 侮辱、诽谤、陷害、诬告他人, 寻衅滋事者, 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五) 隐匿、毁弃或私自拆看他人邮件、电子邮箱、等者, 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六条 学生使用计算机或手机等移动终端, 有下列行为者, 视情节予以纪律处分:

(一) 在微信、微博、QQ 空间等网络媒体上发布不实信息, 损坏老师、同

学和学校声誉，经劝告没有及时纠正的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经劝告没有及时纠正，且造成不良影响的，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 利用计算机技术攻击校内外的计算机系统、网络系统，造成系统瘫痪或其他严重后果的，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 其他利用计算机或手机等通讯工具违反法律规定和学校纪律规定的行为，视情节轻重予以相应纪律处分。

第十七条 在校学生参加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学校组织的任何类型的考试，包括期中、期末的课程考试以及各种水平证书考试，有下列行为者，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纪律处分：

(一) 学生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如教师资格证考试、司法考试、会计师考试、公务员考试等），因考试作弊罪，被依法判处刑罚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二) 学生在学校组织的任何考试中违反试场纪律，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 (1) 不按指定位置就坐，且不听监考人员调动者；
- (2) 携带手机等考试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且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3) 监考人员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而拒绝出示者；
- (4) 考试过程中未经监考人员同意擅自进出试场者；
- (5) 交卷后未及时离开试场，且不听监考人员劝告者；
- (6) 东张西望且不听监考人员劝告者。
- (7) 预先约定团伙作弊，因本人意志以外的原因未能实现的；
- (8) 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行为的。

(三) 学生在学校组织的任何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属考试作弊，除该课程成绩无效外，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 (1) 交头接耳、索要答案、偷看、抄袭他人答卷者；
- (2) 传递纸条、打手势、交换试卷的双方以及有意将自己的试卷让他人抄袭或为他人抄袭答案提供方便者；
- (3) 闭卷考试中将书籍、笔记、资料等带入试场，开卷考试中交换书籍、笔记本或有关考试资料者（包括交换的双方）；
- (4) 交卷中，看别人答案，涂改答卷者；
- (5) 第二次违反试场纪律者；
- (6) 考试结束后，在试场内发现有作弊痕迹或他人检举揭发、阅卷中发现作弊嫌疑并经查证属实者；
- (7) 其它作弊行为者。

(四) 学生在学校组织的任何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属严重考试作弊，除该课程成绩无效外，取消学位授予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

籍处分：

(1) 请他人代考者、冒名代替他人考试者或涂改他人试卷姓名占为己有者；

(2) 把窃听器、手机等移动终端带入试场，并收到信号或与外界进行联系者；

(3) 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谋取利益者；

(4) 组织或参与团伙作弊者；

(5) 第二次考试作弊者；

(6) 其它严重作弊行为者。

(五) 辱骂、威胁、殴打监考老师或考务人员的；冲击考场、扰乱考场秩序的学生，视情节给予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六) 干扰教师正常阅卷，给予警告处分；采用不正当手段影响教师评判成绩或擅自修改考试成绩的学生，给予严重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七) 在进行科学研究及撰写论文、报告、毕业设计和社会实践活动中，有弄虚作假（如伪造数据和运算程序等），或以抄袭等手段剽窃他人成果者，视情节轻重及后果，给予严重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十八条 违反安全制度尚不足以追究刑事法律责任者，除追究其经济责任外，视不同情况分别给予纪律处分：

(一) 故意在禁止使用明火的场所使用明火，给予警告处分；不听劝阻者，给予严重警告至记过处分；造成严重后果者给予留校察看至开除学籍处分；

(二) 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或实验室、资料室规章制度而造成事故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造成较大损失者，给予记过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十九条 未经学校相关部门批准，私自在校内组织或进行校园文化活动者，视情节给予警告至记过处分。

第二十条 拒绝、阻碍、干扰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执行公务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至留校察看处分。

第二十一条 有违反如下情形之一者，视情节予以纪律处分，情节严重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者，移交国家司法机构。

(一) 猥亵、色情陪侍、调戏、侮辱他人或进行其他流氓活动者，视情节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二) 患有突发传染病或者疑似突发传染病而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三) 其他违反公民道德准则或《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者，视其情节给予警告至开除学籍处分。

第二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犯罪的；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三章 处分权限和处分程序

第二十三条 处分权限及审批程序。

(一) 对违纪学生处分时应当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应当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二) 学校在对学生做出处分之前，应当听取学生或者其代理人的陈述和申辩。

(三) 对留校察看、开除学籍处分或较为复杂的事件，在学校进行处分前，应当告知学生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并允许学生到会申辩。学生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在自被告知之日3个工作日内作出陈述和申辩或者提出安排听证会的要求。

(四) 记过以下处分，由学历科会同相关部门作出处理。

(五) 留校察看以上处分，由学历科会同相关部门作出处理建议，报学院办公会议审批。

(六) 学生违纪处分原则上要在两周内处理完毕，处分自批准（发文）之日起生效。

(七) 处分决定做出后，学校可对违纪学生做出的处分采取适当方式在校内予以公布。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被处分人的基本信息，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处分的种类、依据和期限，申诉的途径和期限等。

(八) 处分决定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给违纪学生本人签收，学生本人拒绝签字的，有两名见证人签字，视同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因其他原因无法送达学生本人的，在学院网站发布公告，公告15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一份存入违纪学生档案；另一份留学历科备案。学院将处分决定书送达本人时应告知学生可以申诉及申诉期限，并告知家长。

(九) 处分决定中所需材料必须齐全，存档保留。材料包括：本人叙述、事件经过、旁证材料、证人证言和详细的时间、地点以及处理决定、听证记录等原始证据材料；调查记录，要经本人核对签名。

第二十四条 对开除学籍处分的学生，由学历科发给学生学习证明，学生应当自处分决定宣布之日起15日内办理完离校手续。违纪学生提出申诉的，可适当延缓办理，但最长不超过40天。逾期不办的，由班主任为其代办手续。

第二十五条 违纪学生在接到处分通知后，对处分决定有异议，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违纪学生拒绝在送达通知书上签字或由于特殊原因处分决定文件无法送交违纪学生本人的，以学校公布之日算起），向学院提出

书面申诉，学院接到违纪学生书面申诉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查并向违纪学生做出答复。对违纪学生的申诉，按照《温州大学学生校内申诉规定》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凡学生违纪处分及解除处分文件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档案室和本人档案。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所说以上、以下、以内，都包括本数在内。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以前有关规定若与本规定抵触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由成人（继续）教育学院学历科负责解释。

函授（业余）工作人员联系电话及工作内容

招生咨询：QQ 群 218400025

咨询电话：0577-88368171；88363172；88370157；88368163；
88368162；88373040

●函授辅导站管理/学位管理电话：0577-88368163

工作内容：函授辅导站管理、学位申请等

●学籍/学位管理电话：0577-88373040

工作内容：休学、退学、转专业、转学、核实毕结业状态等

●教学教务管理电话：0577-88370157/88368162

工作内容：课程安排、教材征订、毕业论文管理、重（补）修办理等

●考务/成绩管理电话：0577-88373101

工作内容：考试安排、缓考办理、成绩勘察、毕业生图像采集等

●教学督导管理电话：0577-88370157

工作内容：教学计划、评学评教等

●财务管理电话：0577-88368172

工作内容：学费收缴情况等

●远程教学招生电话：0577-88373006

工作内容：远程招生、远程教学管理等

投诉电话：0577--88368163